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 真：
聯絡人及電話：錢漢聲02-2787-7561
電子郵件信箱：PROTEIN06@fda.gov.tw

540

南投縣南投市自強三路16號

受文者：臺灣化粧品科技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6000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申請含藥化粧品含新化合物成分應檢附之技術性基本資料表」及「新美白成分之使用管理規定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600005號公告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「申請含藥化粧品含新化合物成分應檢附之技術性基本資料表」及「新美白成分之使用管理規定」廢止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1日以衛授食字第1081607799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、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化妝品良好作業規範(GMP)產業發展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中華民國直銷協會、台中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化粧品

裝

訂

線



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多層次傳銷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化粧品科技學會(均含附件)、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、立法委員陳靜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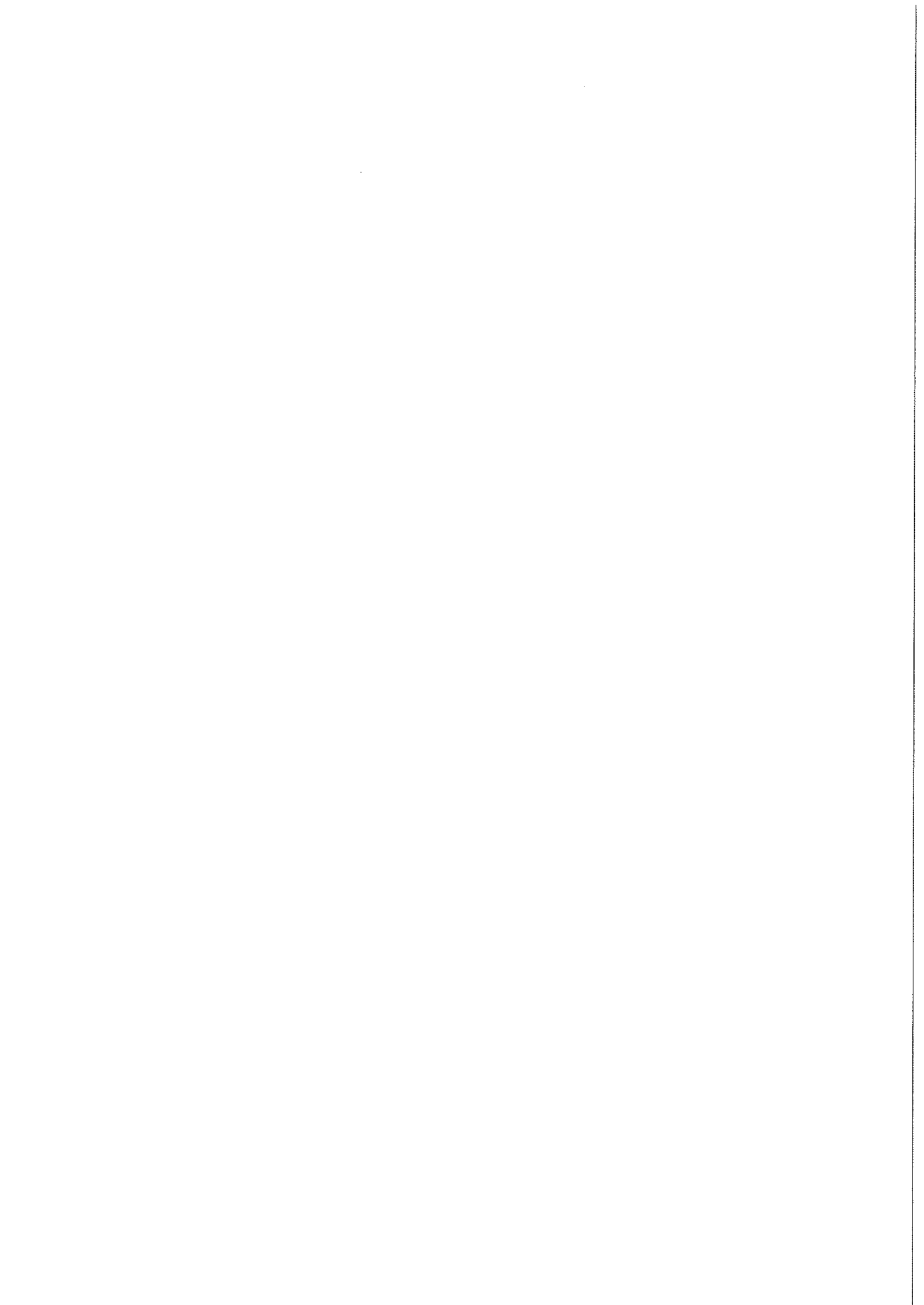
衛生福利部公告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1 日
衛授食字第 1091600005 號

主 旨：廢止「申請含藥化粧品含新化合物成分應檢附之技術性基本資料表」及「新美白成分之使用管理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 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申請含藥化粧品含新化合物成分應檢附之技術性基本資料表」及「新美白成分之使用管理規定」。

部 長 陳時中



衛生福利部公告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1 日
衛授食字第 1091600005 號

主 旨：廢止「申請含藥化粧品含新化合物成分應檢附之技術性基本資料表」及「新美白成分之使用管理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 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申請含藥化粧品含新化合物成分應檢附之技術性基本資料表」及「新美白成分之使用管理規定」。

部 長 陳時中